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张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0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的股东、监事张力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张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张力,职务:监事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37,000,000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6. 关于减持行为合规性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有权将首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收益足额支付发行人的股份。
8. 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力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张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力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张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本次会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成交均价为14.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89,9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6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方案与前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期间	增持/减持(股)	变动原因
徐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9-13	140,000	股票期权行权
罗青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9-13	56,000	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性提示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性提示: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原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32,830,78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期,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股	43,104,650	26.26%	45,025,430	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25,856	72.72%	118,096,076	72.00%
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4)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70万股~221.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 (1) 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4)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成交均价为14.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89,9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6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方案与前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期间	增持/减持(股)	变动原因
徐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9-13	140,000	股票期权行权
罗青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9-13	56,000	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性提示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性提示: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原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32,830,78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期,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股	43,104,650	26.26%	45,025,430	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25,856	72.72%	118,096,076	72.00%
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4)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70万股~221.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 (1) 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4)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或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互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上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金融融资平台上开展购买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及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 投资总额:15,000万元
3. 利率:0.03%至2.43%(年化)
4. 收益起计日:2024年12月2日
5. 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4日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 投资总额:15,000万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或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互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上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金融融资平台上开展购买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及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 投资总额:15,000万元
3. 利率:0.03%至2.43%(年化)
4. 收益起计日:2024年12月2日
5. 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4日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